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就可能交易的更新而作出
之公告**

本公告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擬出售股權訂立意向書，以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每月進展更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意向書，潛在買家由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 70 日之期間內擁有獨家權利就可能交易事項與控股股東及李先生進行磋商。就此而言，獨家期間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因此獨家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本公司擬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即彼獲控股股東知會：(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家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意向書除外）；及(ii) 儘管獨家期間已屆滿，但控股股東仍在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預計會儘快達成意向。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作出潛在買家發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可能交易事項之條款有待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方告落實，而交易事項之完成有待訂立確切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確切協議所列明之完成先決條件方告落實。有關可能交易事項及可能交易事項引致之全面收購建議之磋商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詢問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 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頁 www.kvblistco.com 刊載。